

# 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7次大會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工作報告

### 重要方案

#### 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 ■開源方面

##### 一、稅課收入部分

- (一) 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
- (二) 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
- (三) 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 二、非稅收入部分

- (一) 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
- (二) 研擬新增服務項目，並研訂收費標準。
- (三) 提供本市市有財產供民間舉辦活動使用，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收費標準。
- (四) 掌握市有財產使用管理情況，收回不合續住戶之眷舍、占用之土地及房屋。
- (五) 清查市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或依規定辦理出售，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
- (六) 加強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提昇執行績效。

##### 三、其他開源措施

- (一) 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對工商企業投資之獎勵補助，激勵民間投資意願。
- (二) 積極爭取中央對於本市各項重大工程之補助。
- (三) 提高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充實市政建設財源。

## ■節流方面

###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 (一) 辦理公共工程建設時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
- (二) 切實嚴格執行歲出分配預算，並依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年度結束所有賸餘經費應以賸餘數處理。
- (三) 嚴格審核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成效及保留數。
- (四) 積極運用價值工程機制，核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

### 二、推動組織再造，控制人員編制增加

- (一) 辦理組織員額調整審查，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
- (二) 辦理移撥人員所需專長訓練，提高人力資源運用成效。
- (三) 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少人員進用。
- (四) 積極運用義、志工人力，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
- (五) 積極推動各機關公務車輛依修訂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經營活力，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 (一) 辦理公共建設時，應運用各項財務策略(以異業結合、策略聯盟、委託民間經營、基金創業投資等方式)。
- (二) 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自償率較高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三) 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應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計畫，使公私共享開發營運利益。
- (四) 積極檢討推動市營事業民營化，以改善事業機構經營體質

### 四、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一) 靈活運用資金，節省債息支出。
- (二) 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績效不彰或性質相近者予以裁撤或簡併

(三) 加強庫款調度，提高財務效能。

## 五、其他節流措施

(一) 檢討調整本市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之發放標準，節省支出。

(二) 加強空置公有房舍及教室管理，提高使用率。

(三) 辦理本市中小學校整併、緩設及獎勵民間興辦幼稚園、托兒所及中小學或實施公辦民營，節省經費支出。

(四) 將依法屬中央應辦理之事項回歸中央辦理，節省本府經費支出。

(五) 評估各機關所發行之刊物、文宣品數量，並檢討整合，採統一發行、販售方式辦理。

(六) 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

## ■臺北市政府 89-94 年度開源節流方案執行績效(如附表 1)



# 臺北市政府提升財務效能方案

## 一、強化相關財務規劃

- (一) 舉辦「提升財務效能講習班」，加強財務觀念。
- (二) 辦理公共建設時，就業務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加以評估，並依公共建設標的及屬性不同，運用不同財務策略如異業結合、策略聯盟、委託經營、基金創業投資或鼓勵民間參與等方式，以減輕財務負擔。

## 二、落實運用價值工程之評核機制，以核實估列經費

- (一) 研訂價值工程管理相關作業手冊。
- (二) 舉辦教育講習課程，加強經驗傳承。
- (三) 對於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價值工程研析，俾核實估列經費。

## 三、核實編列工程預算經費，避免膨脹預算規模或於決標時產生標餘款

- (一) 於年度概算籌編時，應就以往工程於決標時產生標餘款之原因，加以檢討改進，俾核實編列經費。
- (二) 加強本府預算籌編審查機制與功能，對各機關所產生的標餘款作有效管控。

## 四、調整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財務關係，以提升業務效能

- (一) 運用特種基金財源辦理具有自償性之重大公共建設，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各區運動中心及小巨蛋等。
- (二) 研議將各醫療院所之補助支出及其賸餘繳庫之作業及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賸餘繳庫之作業予以制度化。

## 五、研議成立特種基金，以加速推動重大建設

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市場作業基金」、「公共藝術基金」等，以發揮特種基金自籌財源、自負盈虧，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加速市政建設。

## 六、招攬民間企業投資本府重大建設，以帶動商機

- (一) 陸續辦理信義計畫區 A9、A12、A13 及 B5 等 4 筆市有土地、以及市政府轉運站、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轉運站、臺北市南港區經貿園區 C10 土地開發案、北投線空中纜車等 BOT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078 億餘元，權利金近 365 億餘元。
- (二) 委託民間經營案件 (OT) - 計有 142 件，各機關透過委託經營方式，預估全年可節省 32 億餘元及 4,126 人次之人力，並藉由委託經營帶動民間投資 2 億 2,744 萬元及創造、增加民間業者商機 44 億 4,315 萬元。
- (三) 刻正辦理之促參案件計有中山區德惠段文化設施徵求民間自提 BOT 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徵求民間自提 BOT 及興國公園、停車場暨商務大樓 BOT 等 4 件。

## 七、成立本府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

- (一) 訂定「臺北市政府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運作計畫」，並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
- (二) 檢討各機關現行業務與功能，提升其業務企劃力與預算執行力。

## 八、建議中央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減輕本府經費負擔

本府勞工局針對勞、健保局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並持續向行政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勞工委員會提出修法建議，以期修正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將地方應負擔之補助費改由中央全額負擔。



# 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

## 一、執行成果

- (一) 為加速本市經濟發展，本府辦理「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 143 項執行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計有 85 項，其餘事項均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廣續積極推動執行。
- (二) 預計增加民間投資 1,249.5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45,577 人次；估計可產生權利金收入 104.89 億元，全年節省 30 億餘元。

## 二、績效簡述

- (一) 營建業：捷運站聯合開發案、市府轉運站開發案及以 BOT 方式辦理 A12、A13、B5 基地開發案。
- (二) 觀光業：藍色公路設施強化及品質提升、北投溫泉區開發。
- (三) 社區互助業：辦理以工代賑服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居家照顧服務。
- (四) 會展業：興建世貿三館、建置文山、大同、南港、北投及信義等行政區會館。
- (五) 特色商業：推動有「青年路商店街」、「相機街」、「文昌傢俱街」、「內湖休閒大街」及「服飾材料街」等五處商店街區輔導、特殊景觀區改造。
- (六) 文化產業：辦理臺北電影節、城市舞臺開幕節目系列活動、傳統藝術季等活動；圓山別莊、草山行館、蔡瑞月舞蹈社、芝山岩展示館、偶戲館、電影主題公園等項委外經營管理事項。
- (七) 生技業：投資生技企業、加速一市多區生技城之建置、主導南軟、內科之推展行銷與國際接軌。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

## 一、推動組織、法源依據及獎勵方式

- (一) 於 92 年 5 月成立單一窗口，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擬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工作計畫」。
  - 2. 負責對內、對外業務聯繫、協調及行政工作。
  - 3. 出席各相關會議。
  - 4. 辦理內部宣導講習事宜。
  - 5. 彙(修)編 BOT 作業手冊。
  - 6. 負責「促參委員會」幕僚工作。
  - 7. 促參案件追蹤列管。
- (二) 93 年 2 月成立「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專責推辦。截至 95 年 1 月底止，業已召開 10 次委員會會議。
- (三) 法源
  - 1.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
  - 2.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90.4.20 修正公布)
  - 3.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93.01.12 公布施行)
  - 4.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93.11.15 公布施行)
- (四) 獎勵方式
  - 1. 勞工職業訓練補貼。
  - 2.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或減免。
  - 3. 協助取得銀行融資、利息補貼。
  - 4. 放寬市有土地取得條件、出租優惠及設定地上權。

## 二、執行成效

- (一) BOT 及聯合開發  
截至 94 年 12 月止，本府 BOT 案完成簽約者計 10 件，捷運車站用地土地開發案(聯合開發)已完工者計 14 件，民間投資金額為 1,237 億餘元。

(二) O T 方式 ( 已辦理完成者計 126 件 )

(三) 委託經營管理 ( OT ) 全年效益 :

1. 民間投資金額 : 2 億 2,744 萬元
2. 增加商機 : 44 億 4,315 萬元
3. 節省經費 : 32 億 6,633 萬元
4. 節省人力 : 4,126 人
5. 服務市民人次 : 1,075 萬人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目前推動辦理之重大案件，預估民間投資共 1,252 億元。( 詳如附表 2 )



## 臺北市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處理成效

### 一、在管理方面

- (一) 清理被占用房地，開闢供公眾使用：  
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 91 萬 8,263 平方公尺，占 92.80%；建物 3 萬 8,383 平方公尺，占 95.05%。
- (二) 積極辦理出租、出售業務：  
88 年至 94 年度租金收入計 27 億 950 萬餘元；出售房地總收入為 135 億 3,011 萬餘元。
- (三) 閒置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停車場：  
截至 94 年度，辦理 38 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其中有 21 筆標脫，脫標率達 55% 以上，脫標金額計 685 餘萬元。
- (四) 推動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已辦理綠美化 74 筆，提供使用者 4 件。
- (五) 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  
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查報尚未開闢利用土地計 73 筆，面積約 9.08 公頃；低度利用土地計 89 筆，面積約 7.25 公頃。
- (六) 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  
截至 94 年 12 月底，共查報閒置建物計 308 筆，面積 2 萬 1,268 平方公尺；低度利用建物 27 筆，面積 6 萬 9,248 平方公尺。

### 二、在開發方面

- (一) 推動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  
截至 94 年 12 月底共有 15 個機關 136 個委託案，每年約可節省經費 26 億餘元及 4,588 個人力；帶動民間投資 2 億 7,255 萬元，創造民間業者商機 52 億 9,189 萬元。
- (二) 辦理設定地上權：

陸續辦理臺北麗晶、臺北 101、信義計畫區 A9、A12、A13 及 B5 等 4 筆市有土地、臺北市南港區經貿園區 C10 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事宜。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積極推動 BOT 開發案：

1. 已辦理完成者：

市政府轉運站、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轉運站。

2. 正規劃辦理中者：

臺北市議會舊址及鄰近市有土地開發案、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開發案、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現址開發案、臺北資訊產業大樓開發案及南港軟體園區內之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案等，推動長期開發獲利。加速市有土地開發。

(四) 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

已主導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及中和市景安路市有眷舍基地與萬大路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計 4 案；參與本市各整建住宅更新及其他由民間所提出之中正區南海段、臨沂段、大安區金華段等 36 案。

(五) 參與聯合開發：

已參與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 (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4、交 25)、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 6、交 7)、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 40)，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土地 (捷運機場線臺北站) 聯合開發案。

(六) 辦理標租：

1. 臺北車站地下人行多功能廣場公告招商，由爭鮮股份有限公司以年使用費 3,000 萬元及年權利金為年營業收入 20.6%得標，使用經營管理期限為 7 年。
2. 原臺北市議會經管之北投活動中心房地，由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年租金 213 萬得標，租期為 9 年。

(七) 完成 105 處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評估

為加速市有眷舍基地之開發利用，就各眷舍基地之現況、區位特性、眷舍處理難易度及開發潛力等特性進行評估，將採「騰空標售」處理方式計 63 處，採「開發利用」處理方式計 15 處。



## 貳、本文

### 前言

近年來，由於本市陸續興辦各項重大工程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經費支出浩繁；再加上景氣低迷及稅法修正增列減免規定等影響，不斷地侵蝕稅基，財政缺口日益加大。因此，在實質收入已不足支應各項支出，收支差短需仰賴舉債支應的財政窘境下，穩健的財源籌措調度與相關政策擬訂的前瞻性、精實性，將益形重要。

回顧過去的半年中，本局即曾不斷地研討改革，努力的突破創新，在開源節流上曾提出許多周全的方案；在稅務管理方面，能以公平正義的理念作執行考量；網路化的支付作業流程切合人性化的需求；市有土地的清理與開發，使地盡其用，物利共享；更以創造商機、獎勵投資的策略，帶動台北地區的經貿繁榮。凡此種種，無不顯現工作夥伴在業務上殫精竭慮的付出，以及苦心孤詣的經營。

茲就本局主要業務，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土地開發及市有財產管理等 5 大類，在 94 年 7 月至 12 月間推展與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工作報告

### 一、財務管理

#### (一)94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 本市 94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編列 1,393 億 5,584 萬餘元，歲出編列 1,402 億 3,31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8 億 7,730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1 億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60 億 4,460 萬餘元。

2. 截至 94 年度結束，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498 億 5,95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7.54%，計超徵 105 億 374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322 億 9,69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94.34%。另債務之償還 51 億餘元亦已全數執行完畢。（請參閱如附表 3）
3. 稅課收入，除遺贈稅因中央實際撥付數較預算短少 25 億 3,654 萬餘元、菸酒稅因中央實際撥付數較預算短少 2 億 1,360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其中土地增值稅因稅率調降暨政府續撥 3,000 億元優惠房貸，房地產交易申報案件增加，計超徵 78 億 1,776 萬餘元。
4. 中央統籌分配稅超徵 13 億 2,627 萬餘元（另中央應撥付 94 年度第 13 次分配稅款 58 億 4,632 萬餘元，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入本府，經本局辦理保留，該款項業於 95 年 1 月 18 日撥付本府，並已辦理繳庫，實際超徵 71 億 7,259 萬餘元）。

##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6 案，詳細收支情形請參閱附表 4。

##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769.47 億元（含公債 790 億元，借款 589.47 億元，債務基金 390 億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325.61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財政赤字逐年增長，至 94 年度止已發生債務 1,769.47 億餘元。茲為減輕沉重的利息負擔，經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或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以低利率借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週轉。

以上四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3 億餘元，已達節流之效果。

## 2、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首創亞太地區先例，採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方式，推動以公務卡及採購卡辦理公務採購。

至目前共發行公務卡 392 張、採購卡 631 張。

配合運用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辦理付款，推辦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及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 2 種虛擬卡，解決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事業費款（即水費、電費、電話費等）之支付。至目前共發行公共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 374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 604 張。收入 94 年度回饋金 267,957 元。

## 3、持續執行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前於 88 年 8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及 91、94 年因應實際需要作二次修正；每年度並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切實執行。該方案自 88 年實施以來至 94 年 12 月底止，開源部分共增加約 578.63 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分計節省約 392.66 億餘元。

## 4、積極推動財務效能方案

- (1) 本局於 94 年委請本府公訓中心開辦「提升財務效能講習班」計 5 期，共 205 人參訓；開辦「特種基金財務管理講習班」計 2 期，共 78 人參訓，對提升本府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財務管理觀念與知能，助益甚大。
- (2) 推動價值工程理念，除由本府捷運局研訂價值工程工作手冊，供本府各機關執行價值工程之參考外，並於 94 年 4 月委託本府公訓中心辦理「價值工程推廣講習班」。迄已運用價值工程觀念，提升工程施作效能者，計有中正區、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及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等工程。
- (3) 本府主計處於 93 年 5 月 10 日函頒「各機關 94 年度單位概算編製作業規定」規範應依工程進度採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工程預算，避免產生鉅額標餘款之情況。
- (4) 本府社會局積極推動公設民營業務，並輔導民間成立各類社會福利基金會。
- (5) 推動法規鬆綁，鼓勵本市各學校善用現有人力及物力資源，更有效地開發運用校園設施、停車位、教室等場地；並以委託經營、設施出租方式推動與社區合作，籌措自主財源，以增加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事業外收入，更可提供市民正當活動場所，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之風氣。
- (6) 由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於 94 年度成立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開始運作，加速推動市場興建、改建及營運管理。
- (7) 強化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頒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8) 研議推動公產委託物業管理，經由本局聯繫國內推動物業管理之民間組織，於 93 年 7 月 28 日邀請中華物業管理協會派員講述物業管理概念及發展情形，並編製物業管理研究報告，就本府遭遇問題及現行法令限

制，提供建議及參採措施。

- (9) 建議中央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合理規範本市應負擔之補助費，以減輕本府經費負擔。
- (1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本府各機關截至 94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已辦理完成案件：**

- a. 以 BOT 方式辦理者，分別為臺北麗晶、臺北 101、台北新光三越 (A9)、信義計畫區 A12、A13 及 B5 等四筆市有土地開發案，以及交九車站用地土地開發案及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等案。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078 億餘元，權利金近 365 億餘元。
- b. 委託民間經營案件 (OT) - 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6 件，各機關透過委託經營方式，預估全年可節省 26 億 2,000 萬元及 4,588 人次之人力，並藉由委託經營帶動民間投資 2 億 7,255 萬元及創造、增加民間業者商機 52 億 9,189 萬元。

**正辦理中案件：**

- a. 興國公園、停車場暨商務大樓 BOT 案 財政局。
- b. 中山區德惠段文化設施徵求民間自提 BOT 案 都發局。
- c.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 BOT 案 教育局。
- d.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徵求民間自提 BOT 案 - 文化局。

**5、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為達成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等目標，本府於 93 年 2 月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由本府相關局處及延攬民間企業、專家學者等組成，針對本府各局處、所屬市營事業及特種基金做業務及財務診斷。

財效診斷小組自 93 年 5 月 5 日成立起至 94 年度止，陸續召

開 11 次會議，已就本府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地政處、停車管理處、衛生局、勞工局、文化局、自來水事業處、消防局、教育局及文化局等機關之業務推動、財務管理及委外經營業務等提出建議，對機關助益良多。

#### 6、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1) 94 年度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42 億餘元，實收 39 億餘元，收繳率 91.8%；總件數 242 萬餘件，已執行 188 萬餘件，執行率 77.8%。

(2) 以前年度( 89 至 93 年度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 含待處理餘額 37 億 2,745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4,380 萬餘元 ) 計 38 億 7,125 萬餘元，總件數 160 萬餘件；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8 億 7,174 萬餘元，45 萬餘件。

#### 7、舉辦地方財政研討會

為分享各地方政府之財政工作經驗，並提供縣市政府財政人員與財政專家學者意見交流之機會，本局與中華財政學會於 94 年 11 月 12 日共同主辦地方財政研討會。會議規劃有「地方財政困境與對策」及「促進民間參與地方公共建設」等二項議題深入探討。

#### 8、統合各局處委託超商代收各項費用之代辦費率

本府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選擇，已自 94 年 2 月起，透過本市市庫代理銀行 - 台北富邦銀行委託五大超商代收本市市立國小、國高中職學雜費。試辦以來，頗獲家長好評。爰研議擴大代收服務範圍，於 94 年 4 月間將公立幼稚園之學雜費一併納入辦理。

另為使本府委託超商各代收項目之代收手續費用更合理，本局亦於 94 年 12 月 13 日邀請自來水事業處、停車管理處、教育局、台北富邦銀行等機關，進一步研商相關費率議定事宜。

## 9、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節省債息支出

順應資本市場之短期資金利率走低趨勢，茲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及「臺北市債務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比價作業規範」之規定，賡續由臺北市債務基金以舉新債還舊債、借低利還高利、借短還長等方式，於 94 年 6 月 16 日及 94 年 11 月 2 日公開比價，分別辦理短期借款 100 億元及 90 億元，借款加權利率分別為 1.150%、1.2456%，期間均為 364 天，舉借債務收入用來償還到期之短期借款與 88 年度建設公債本金，較原向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之捷運循環貸款利率 2.4 - 2.7%，節省鉅額債務利息支出。

## 10、加速推辦具自償性特種基金，以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本市建設之興辦。例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加速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之重要政策，投資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與投資開發本市中正一分局辦公大樓、小巨蛋、六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中正、南港、信義、萬華、士林、文山）、貓空纜車及 A21 鋼構停車場等，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另協助本府建設局所屬市場管理處 94 年度成立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加速辦理公有市場興建、改建及營運管理業務。

### (五) 本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 1、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 本基金自成立至 94 年度累計補助各機關辦理 98 件工程，經費高達 65 億餘元。(如附表 5)

(2) 截至 94 年 12 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 104 億餘元。為妥善運用盈餘款，94 年

度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辦理定存或借調市庫運用，計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共 1 億餘元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季報表，彙整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並適時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 2、臺北市債務基金運作

-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籌措捷運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基隆河整治等工程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將各年度還本付息數額編入本市年度地方總預算，撥入基金專戶存儲備付；94 年度計償付債券本息 93.92 億餘元，債務本息 12.55 億餘元。
- (2) 舉新還舊債務操作：由債務基金以公開比價或招標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94 年度辦理舉新還舊 290 億元，與本府向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比較，每年約節省近 3 億元之利息支出。。
- (3) 調節市庫財務資金：市庫有臨時性之超額資金時，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避免閒置，均先行撥入債務基金專戶，以增加孳息收入；市庫緊急性資金短缺時，亦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基金調借資金運用，以節省市庫向銀行短期墊借或貸回已墊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截止 94 年 12 月底止，市庫向債務基金調借資金 17 億元。
- (4) 未分配賸餘繳庫：為支援本市財政，於年度總預算財源不足時，適時配合將基金未分配賸餘編列預算繳庫；94 年度繳庫數為 10 億元。

## 二、集中支付作業

### (一)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作業項目	本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付案件(件)	222,245	236,575	-6.06%
市庫支票(張)	61,576	81,895	-24.81%
電連存帳(筆)	544,697	528,435	+3.08%
支付庫款淨額 (億元)	2,613.74	2,874.06	-9.06%

### (二)重要措施：

#### 1. 推辦「臺北市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計畫」

本局基於網路資源共享原則及配合本府會計系統開發，規劃運用網路傳輸電子支付檔案取代現行紙本支付憑單人工遞送作業，以節省人力、時間，落實本府網路新都政策，達到電子化政府目標。

具體實施計畫分兩階段積極推動，第一階段憑單編製作業系統及檔案傳輸於94年10月達成100%全面連線作業。第二階段結合本府憑證認證數位簽章安全機制於94年12月完成系統建置，預定95年2月起分批實施雙軌作業，6月正式上線。

#### 2. 推展市庫集中支付電連存帳作業

##### (1) 廣續推廣電連存帳作業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等方式提供入戶通知對帳服務：

為提供安全、快速、簡便、週到之庫款支付服務，積極推廣電連存帳作業，運用電腦網路傳輸檔案方式，透過代庫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通匯系統，將各機關應付款項以匯撥方式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

帳戶，避免支票遺失風險、縮減受款人領取支票兌現時間。同時為便利受款人核對帳務，更以電子郵件傳送、自動傳真或郵寄等方式提供多元、便捷之入戶通知服務（含統一發票資料）。平均每月提供入戶通知服務約 8 仟件。

( 2 ) 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健、勞、公保費等代扣繳費款繳納作業改採電連存帳方式轉帳代繳：

本府各機關員工健、勞、公保費等代扣繳費款，自 94 年 9 月起全面改採電連存帳方式存入市庫存款代扣繳專戶辦理轉帳代繳，節省支票簽開、交付等作業及郵寄支票之郵資，並免除機關領取支票、保管及臨櫃繳納等作業之人力及時間。至 94 年 12 月份電連存帳執行率已達 97.52%，較上年同期增加 7.3%，每月支票簽開數量 990 張，較上年同期 5,048 張，減少 4,059 張，降幅為 80.4%，一年可減少支票簽開量約 5 萬張。

3. 支出收回書改採專線傳輸檔案資料：

為簡化支出收回書作業流程，提昇行政效率，代庫銀行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改採專線傳輸檔案資料，並將支出收回書由 3 聯式改為 2 聯式，簡化後可減少等候各分行彙送支出收回書及登打資料之時間、人力，同時縮短核帳、結帳時程。

### 三、稅務、菸酒管理與工商服務

#### (一) 稅收概況

本市 94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497.93 億元(含土地增值稅追加預算 36 億元)，實徵數為 603.32 億元，超徵 105.39 億元，超徵率 21.1%；較 93 年增加 24.7 億元，成長 4.3%，創歷史新高，其中以土地增值稅超徵 76.6 億元為最高，其次分別為地價稅超徵 8.6 億元，契稅超徵 7.3 億元。各項稅收統計詳



如附表 6。

## (二) 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 辦理財政部訂頒「94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等 3 項查核作業，地價稅增加稅額 7 億 4,670 萬餘元、房屋稅增加稅額 2 億 2,251 萬餘元、印花稅增加稅額 3 億 4,922 萬餘元。
2. 積極清理使用牌照稅之欠稅，分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檢查使用道路之車輛部分，查獲違章車輛計 5,425 件，催繳及補稅裁罰金額達 1 億 886 萬餘元；第 2 階段加強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辦理催繳取證及公示送達計 4,871 件，金額 3,482 萬餘元，2 階段合計增加稅額 1 億 4,368 萬元。
3. 加強清理欠稅及未繳罰鍰工作，94 年清理 100 大鉅額欠稅 100 件，金額 3 億 9,152 萬餘元，已全數清理完竣，清理績效為 100%。
4. 94 年辦理 93 年度繳款書送達率成績優異，截至 1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為 98.28 %，房屋稅高達 99.92 %，地價稅為 99.79%。
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主動開發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網路申報核稅系統，於網站上提供申報程式供民眾下載及資料上傳，經配賦使用帳號密碼之地政士可利用網路完成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該處受理後將核稅及查欠情形以電子信件通知，由其自行列印繳款書並至金融機構繳納稅款後，即可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任一分處辦理申報及完稅，並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免除往返奔波時間。本系統自 94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2 稅目計申辦 890 件，實施成效良好。
6. 為提升服務品質，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自 94 年起積極規

劃使用牌照稅業務改造，民眾申辦免稅、退稅及補發稅單業務原需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派駐臺北市監理處之使用牌照稅股辦理，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可就近至 13 個分處辦理，服務據點由 2 處增加至 15 處，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

7. 為推動無紙化辦公環境，建置內部網站「行政管理知識庫」，整合內網原有資訊、地方稅資訊平台、薪資、績效回報、陳情案件回報及會議室預約系統，並新增各單位專區、個人存放常用文件、討論區與社群、計點統計及點閱流量分析、教育訓練系統及志工管理系統等功能，共計 8 大系統及 40 項子系統，讓資訊暢通無礙。另將按月編印之市稅通訊及個人薪俸、入帳通知單等建置於內部網站，94 年度節省紙張約 37 萬 9,330 張。
8. 建立無紙化會議，處務會議無紙化，不再提供與會人員書面資料，而將議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登錄於行政管理知識庫供與會人員自行瀏覽；復查委員會議、考績會議之會議資料也均製作成電腦簡報檔代替書面資料，94 年度共計節省 A4 紙張約 4 萬 7,500 張。
9. 成立業務診斷小組革新業務，由業務嫻熟人員組成，檢討現有稽徵工作流程，以新思維、新方法突破現狀，尋求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根本解決人力不足與工作負荷之問題。94 年經診斷並提出確實可行方案者共計 6 案，其中「提升內部網路及外部網站功能與品質」、「簡化以通報方式取代公文處理之作業」、「核發薪資外各項給與作業之檢討與改進」等 3 案已於 94 年度付諸實施，「使用牌照稅業務改造」、「可委外辦理業務」、「自動報繳娛樂稅網路申報」等 3 案則規劃於 95 年度執行。
10. 為建立一個開放、安全的稅務資訊環境，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規劃，自 94 年 9 月 15 日正式啟用地方稅資訊平台，建構以個體為導向、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多

層式分散架構之資訊平台，讓各項地方稅都能在精準、快速、便民的租稅環境中完成徵收。該處與內政部、國稅局、監理處、財稅資料中心等網路連結，執行「戶役政系統」及「國地稅交查系統」等作業，以充分運用戶政、地政、公路監理、農業、工商登記、郵局及勞健保等單位資料。

11. 貫徹分層負責，落實逐級授權，簡化公文陳核流程，辦理公文跳躍式陳核，全面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章人數，各層級核稿人員採分工理念，減少部分不必要的公文審核，以加速公文陳判流程，由第一層核定的公文，核稿人數不可超過 4 人，由單位主管核定的公文不可超過 3 人，機關內部的會辦案件，不可超過 2 人為原則，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94 年檢討核稿人員之核章，共計簡化核稿層級 69 項，向下授權 68 項，增加股長承辦工作 22 項。

### (三) 加強納稅服務及宣導

1. 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落實市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願景。94 年度新增線上申辦服務計 18 項，目前於臺北市民 e 點通提供 46 項線上申辦服務。94 年度計受理申辦件數 2,288 件。

項目 月份	免書證免謄本 執行件數	市民 e 點通 網路申辦件數	網路下載 件數
1-6 月小計	23,905	947	1,771
7-12 月小計	29,010	1,341	848
94 年度合計	52,915	2,288	2,619
土增稅契稅網路申報暨列印電子繳款書			953

2. 成立納稅服務隊，94 年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632 次，出席里民大會暨基層座談會 18 場，參與社區活動 310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

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3. 為積極推動公務行銷，編印節稅祕笈、稅務小常識及稅務捷運站等宣導手冊，增加民眾對稅務常識之瞭解。另設置行銷走廊，每 2 個月更新一次，以醒目之標語及海報，讓外來賓客、民眾及同仁瞭解相關之訊息，94 年度計執行 4,555 場次，行銷人次達 151,522 人。
4. 主辦 94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全國性租稅宣傳，並結合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國性宣傳活動，共同委外辦理，以有限經費發揮最大宣傳效益。
5. 為提高新聞稿見報率，由股長級以上人員撰寫新聞稿，隨時發布新聞，並定期於每月第 3 個星期三召開記者會，另 94 年 12 月 28 日於陽明山員工活動中心舉辦年終記者會，積極將最新之稅務訊息及創新理念藉由媒體廣為宣傳。94 年度共舉辦 13 場記者會，發布新聞稿 467 則新聞稿，經刊登者計 290 則。
6. 為加強納稅人的租稅常識及配合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風潮，成立「節稅教室」，自 95 年 1 月起於每月第 4 個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開課，配合各稅開徵或申報，選定主題，提供一系列實用租稅課程，由嫻熟業務且表達能力佳之人員擔任講師，課程全部免費，並提供租稅小常識、節稅祕笈及稅務捷運站等熱門文宣。95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課程由處長擔任講師，講授「國稅與地方稅節稅祕方」，民眾參加踴躍。

#### (四) 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 1. 強化與菸酒業者雙向溝通，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為落實本府「主動、親民」施政風格，邀請本市量販及零售通路業者召開座談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使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

## 2.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

落實執行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本市各大賣場專案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377 家，緝獲違法案件計 39 案，扣押私菸 295,405 包、私酒 1,542.56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164 件，金額 1,463 萬 5,759 元。

## 3. 本府榮獲財政部 93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優等考評。

### (五) 推動招商投資獎勵方案，吸引企業投資

#### 1. 落實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機制

依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規定，獎勵措施主要為租稅優惠、利息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補貼及工商輔導等。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 11 家廠商提出申請，經核准 6 件，獎勵額度共 2 億 5,228 萬元(7,381 萬基金補貼+1 億 7,847 萬租金減免)，有效鼓勵民間投資，活絡景氣。

#### 2. 落實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機制

為加速推動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條例」，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 3 家廠商提出申請，核准 2 件減免地價稅案，金額 4,991 萬 5,720 元。

## 四、金融管理

### (一)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公股股權管理

#### 1. 台北銀行於 91.8.8 與富邦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合約，當時

本府原持有北銀 9 億 7,236 萬餘股，依 91.7.23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北銀收盤價 26.3 元換算，本府持股市值為 255 億餘元。91.12.23 北銀與富邦金控股份轉換後，本府持有富邦金控 11 億 5,900 萬餘股，依 93 年 12 月份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富邦金控平均股價 32.42 元計算，市值為 375 億餘元，股份轉換約增值 120 億元，惟該項增值因本府持有之股票均未釋出，故尚未實現。

2. 為使公股股權管理作業更臻周延，以確保本府權益，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以為股權代表行使職權之依據。
3. 另本府 94 年度自富邦金控公司獲配現金股利 19.70 億元，相較 93 年度獲配之 18.48 億元、92 年度獲配之 13.87 億元及 91 年度台北銀行發放之 9.72 億元均高，對本府之財政貢獻良多。

## (二)臺北市信用合作社之督導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873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543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58.25%，盈餘總額為 1 億 7,470 萬餘元。

### 1. 社務管理

- (1) 為健全本市信用合作社經營，督導各社依法訂定或修正章程及人事制度等內部規章，俾利據以執行。
- (2) 本市各社 94 年度下半年共召開理事會 28 次，監事會 19 次，社務會 17 次；為加強本市各信用合作社競爭能力，不定期派員列席指導宣達並討論相關法令執行及因應措施，另對各項會議紀錄逐項審核之。
- (3) 94 年度辦理社籍管理，逐案核發變更登記證；各社社員人數總計為 124,927 人。
- (4) 就各社執行法令發生疑義，予以釋示或核轉陳財政部等單位處理；另社員、員工或理事、監事陳情有未依規定

執行業務者，均適時處理，94年度下半年共計處理24件。

## 2. 業務管理

- (1) 有關財政部及金檢單位對各社之金檢報告內所列違失事項，除督導各社限期改善外，並會同合作金庫銀行就各社改善辦理情形實施追蹤輔導，情節嚴重者，予以專案列管。
- (2) 根據各社所送月報表詳作分析，並按月編製業績分析比較表轉送各社作為營運參考。
- (3) 督導各社依規定按月填列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表報，並就債權催償情形逐案審核。
- (4) 對各社辦理變現性資產進行查核，94年度下半年共計查核9家營業單位。

## 3. 財務管理

- (1) 督導依法處分社有財產。
- (2) 督導各社於購置固定資產時，其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增置固定資產時之淨值，並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本局核備。
- (3)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財務結構，稅後盈餘應先提列40%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提列股息、公益金、理監事酬勞金及交易分配金等依序分配，並經本局核備後始得發放。
- (4)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財務基礎，督導各社存款總額與淨值比率，最高不得超過20倍。
- (5) 為利信用合作社業務更臻穩健，督導各社應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並視實際狀況，酌實衡量股息之發放。
- (6) 督導各社依規定計算填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並審核是否達8%之規定。

### (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之督導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資金融資質借機構，現有中山分處等10個營業單位；自94年7月至12月底止該處辦理質借人數計39,004人次，質借件數計51,801件，質借放款金額計15億5,338萬585元。
2. 營運資金除自有資本6億元外，融資部分截至94年12月底止，共4億4,562萬餘元。
3. 為強化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於94年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本年度並已就該處所屬10個分處訪查工作辦理完竣。

### (四)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1. 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於93年2月9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至94年12月底止已召開9次會議。
2. 本府已辦理完成B.O.T.案件計10件，民間投資金額1,078億餘元，權利金為365.5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OT）共計126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為2億餘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52億餘元，服務市民1,935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4,588人力，節省經費26億餘元。
3. 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將繼續委由本府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擬於95年2月27日至3月9日分別開辦第8、9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講習班」，參訓人員計80人。

#### (五)辦理金融服務業消費者申訴案件

94年度截至12月底止計受理389件消費爭議案件，其中促進消費者與企業主達成和解或不再申訴者計238件，消費者認為尚未獲妥適處理，經移送本府消保官作2次申訴或送本市消費爭議協調委員會調解者計151件。

## 五、土地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 (一)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府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土地，選定中正區中山南路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中山區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及信義區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土地等案，辦理委外規劃及招商作業，期以加速市有土地開發。

##### 1. 臺北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案

為臺北市市民與遊客創造良好的文化觀光交流與商業環境，形塑臺北市成為多元且具魅力的國際文化城市，本府已於93年2月研擬「臺北市中正區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計畫」，並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本案基地共分5區（A、B、C、D、E），分布於臺北市中山南路、忠孝西路、公園路與青島西路所圍街廓，其中A、E區將作為興建臺北城市文化交流中心及其附屬設施的基地，B、C、D區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未來將作為本案公共建設之附

屬事業使用，以提升整體計畫之財務效益。本案預定於96年1月底前辦理B.O.T.公告招商作業。

## 2 .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開發案

本案係以BOT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遼寧街以東基地面積9,081平方公尺，規劃設置商業設施；遼寧街以西基地面積7,763平方公尺，規劃作為公園暨多目標停車場使用；投資人並應於基地內興建1座25米以上室內溫水游泳池。

本案於94年2月22日召開座談會，廣邀潛在投資人與會，以了解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及對本基地開發內容之建議；於94年8月間成立甄審委員會，並由專業顧問公司於94年11月30日修正完成相關招商文件。惟因本府與中央間勞健保費欠繳爭議，致開發基地內大部分市有土地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目前本府已委聘律師處理相關塗銷查封登記事宜，並持續與中央及行政執行處協调研商解決方案，將俟塗銷查封登記後再行辦理後續公告招商等事宜。

## 3 .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案

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興建於民國58年，係因應當初之社會發展需求，而針對老人及低收入戶興建照顧及臨時住宅。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建物老舊，土地低度開發，已不敷需求，為活化土地資源，兼顧弱勢族群，本基地將採「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方式辦理開發，由民間機構以B.O.T.方式投資興建並為營運，預計興建安養中心、平宅等社會福利設施及公園、停車場、商業設施等，除維持原有之功能外，並可帶動當地之商業發展。

本案已於94年5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經評估財務具自償性，已核定依促參法委由民間機構開發營運，並於94年12月及95年1月分別就當地居民及社福團體召

開2次公聽會，廣徵民意，作為規劃之參考。

#### 4. 萬大路警政署宿舍市有土地開發案

本基地面積合計3,034.68平方公尺，為帶動地區發展，前於91年3月12日奉 市長裁示和聯邦銀行所屬土地合併為一基地共同辦理都市更新，惟該行所屬土地已於93年1月5日移轉登記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表示無合併開發之意願。因基地屬於本市86年9月3日府都三字第8606522400號函發布實施「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經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得逕依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建築基地標準及各項獎勵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宜。

本案目前正積極清理基地上住戶問題，俟住戶搬遷後，將標租作為臨時停車場，供當地民眾停車使用。另為縮短開發時程，本局已將本案相關資料移請本府捷運局聯合開發處辦理都市更新前置作業。

#### 5.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各項市政建設案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小巨蛋暨本市中正區、南港區、萬華區、信義區、士林、文山區等6區市民運動中心、貓空纜車、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洲子美食街興建工程，94、95年度所需相關工程經費總計分別為18億9,724萬餘元、21億2,525萬餘元，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至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臺北市體育處、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暨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

#### 6. 臺北資訊產業大樓開發案

為積極帶動臺北市資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加速中正區都市建設，並配合光華橋拆遷及光華商場攤商未來安置所需用地，本局前向行政院申辦有償撥用本市中正區成功段1小段8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以興辦「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業於94年3月4日獲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並於94年5月30日完成

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台北市在案。至「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新建工程，本局業已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興建事宜，全案工期預計於96年2月完工。

## (二)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 1. 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

現已主導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及中和市景安路市有眷舍基地與萬大路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計4案，參與本市各整建住宅更新及其他由民間所提出中正區南海段、臨沂段、大安區金華段等36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

### 2. 參與聯合開發

現已參與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交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聯合開發案。

### 3. 提供使用經營管理

為有效利用經管之臺北車站地下人行多功能廣場，本府於94年2月2日開放地面廣場及地下一層中央走道供民眾通行，商場部分並於94年6月17日正式開幕營運，由爭鮮股份有限公司以年使用費3,000萬元及年營業收入20.6%之年權利金，使用經營管理7年，94年12月已收取使用費1,500萬元。

### 4. 辦理標租

原臺北市議會經管北投活動中心房地已於94年5月9日移交本局接管，本局並於94年6月27日辦理第2次公告標租，年租金底價為190萬元，租期9年，經於94年7月12日開標結果，由立德旅館公司以每年租金213萬元得標。

## 5 .完成105處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評估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眷舍房地，由於房屋老舊、居住品質不佳影響市容觀瞻，為加速市有眷舍基地之開發利用，爰就各眷舍基地之現況、區位特性、眷舍處理難易度及開發潛力等特性，擬具綜合評估意見，現已完成105處評估作業。

經評估採「騰空標售」處理方式：計有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等63處。

經評估採「開發利用」處理方式：計有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等15處。

經評估採「暫不處分或開發，仍請眷舍管理機關繼續管理」處理方式：計有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等16處。

屬基金事業財產部分：計有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等11處，屬自來水事業處基金購置之財產，依規定由該處自行辦理眷舍土地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相關事宜。

## 6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本局經管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係89年12月21日經本府撥入台北銀行釋股淨收入140億8,739萬成立，設立宗旨係為推動本市都市建設、有效運用市有財產出售收入，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截至94年底計減資繳庫85億元以支援本府公務預算所需資金，另基金所有土地計有信義計畫區9筆抵費地（編號A9、A12、A13、A20、B5）、南港區經貿段42地號土地、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建築用地及萬大路警政署眷舍開發案用地，前開土地帳面價值為238億4,274萬餘元，迄今已順利完成A9、A12、A13、B5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標脫權利金總計105億7,699萬餘元。

復為配合本府政策，本基金並自92年起陸續投資興建A21鋼構停車場、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小巨蛋、本市中正區、南港區、信義區、萬華區、士林區、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貓空纜車、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及洲子美食街等工程，投資金額達81億6,646萬餘元，前揭工程本基金僅提供工程興建所需資金，至工程興建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臺北市體育處、本府交通局暨停車管理處辦理。另為控管各工程進度暨避免基金資產閒置，採行管理措施如下：

各工程經費預算分配數與實際執行數之差異，按月請工程單位分析差異原因，並填報改善措施。

建置工程經費核銷表單，以統一作業程序暨縮短同仁作業處理時程。

針對基金所有之土地及已興建完工之建築物儘速辦理開發利用，以避免資產閒置。

## 六、市有財產管理

### (一)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94年12月31日止總值為4兆7,452億9,389萬元（詳如附表7）。

###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94年12月31日止計6,914筆，面積113公頃824.42平方公尺，總值為1,174億730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既成巷道、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0.65 %；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

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8）。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94年12月31日止計182筆，面積9萬68.29平方公尺。

### (三)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至94年12月31日止計1,322筆，面積5萬5,602.68平方公尺，建物4筆，面積7,168.39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10%計收租金，截至94年12月31日止租金收入計2億6,493萬餘元。

### (四)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69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94年12月31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13億6,418萬餘元。

### (五) 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

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本局於92年1月30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公告地價5%計算。統計截至94年12月31日止，已辦理38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其中21筆標脫，脫標率達55%以上，金額計685餘萬元。

### (六) 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

依本局訂定之「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各行政區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94年12月31日止已辦理綠美化74筆，提供民眾認養者計6筆。

### (七) 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

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93年1月9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3年為限，依申請使用期間分以下2類提供民間使用並收取使用費：

使用期限 6 個月以下者，可填妥申請書檢附使用計畫，即可直接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

使用期限超過 6 個月未滿 3 年者：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截至94年12月31日止已提供使用5筆，增加收入計668,122元。

### (八) 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

為加速清理被占用市產，並期處理方式之公平一致，避免個案處理致生爭議，訂頒「台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台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供各機關學校遵循，廣續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

自84年7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91萬8,623平方公尺，占92.80%，建物3萬8,383平方公尺，占95.05%。處理成效尚稱良好。

### (九) 擬訂「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檢核計畫」，提昇財產運用效能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94年2月4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計畫辦理自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逐項紀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複查。

本局94年度依檢查計畫所列原則抽查體育學院等30個機關學校於94年5月20日至6月30日間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發現之缺失，經函送受訪單位改善後，提報94年10月4日第1341次市政會議。並將各單位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彙整成一覽表，



再次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促請各單位確實執行自我檢查，減少管理缺失，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 **(十) 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

為提高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土地資源，並掌握可利用土地資料，適時檢討提供本府各機關整體規劃利用，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之市有公用土地詳實清查。

截至94年12月31日止，共計查報未利用土地73筆，面積約9.08公頃；低度利用土地89筆，面積約7.25公頃。本局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計畫及歷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儘速辦理，擬開闢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並儘量運用民間資金採BOT等方式辦理開發。

#### **(十一) 訂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本府各機關學校列管眷屬宿舍總數1,900餘戶，為能有效解決陳年眷舍之管理問題，並適時收回土地約7萬9,500餘平方公尺予以開發，爰訂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經臺北市議會3讀審議通過，於92年8月1日公布施行。

本局並訂定「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由眷舍管理機關重新全面清查宿舍，並依個別眷舍房地狀況，採取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自動搬遷、配合公共工程拆遷、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5種措施積極處理眷舍房地。其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本府警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等經管之54戶，符合前開已建讓售規定之眷舍房地，經94年10月4日召開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60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讓售。另本局已完成其中105處市有眷舍基地擬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之評估作業。

#### **(十二) 推行公辦民營公共業務**

為提升服務效能，摶節本府人力與財政支出，持續推動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擴大辦理績效，以達委託機關、受託單位及市民三贏之局面。截至94年12月底止，計有136件，各機關透過委託經營方式，預估全年可節省26億2,000萬元及4,588人次之人力，並藉由委託經營帶動民間投資2億7,256萬元及創造、增加民間業者商機52億9,190萬元。

### (十三) 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講習

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暨熟悉財產管理系統之電腦操作程序，以健全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作業，本局每年均定期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電腦操作講習班。

94年度經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分別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2期及財產管理講習班2期，共調訓財產管理人員約200人。

另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仍，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訓練課程需求殷切，本局除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外，並於94年11月17日至30日假本府資訊中心辦理4梯次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講習，總計提供100個名額供財產管理人員上課。

### (十四) 訂定「台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本局業於92年2月間訂定「台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市有建物詳實清查彙整後函送本局列管，嗣後於每年1月及7月20日前定期更新資料。

截至94年12月31日止，共計查報閒置建物308筆，面積2萬1,268平方公尺；低度利用建物27筆，面積6萬9,248平方公尺。本局除建立資料庫列管，將適時提供本府需用機關使用

外，並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依計畫所訂各項改善處理措施積極處理，以提高市有建物之使用效益。

#### **(十五) 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為提高市有房地利用效能，避免房地資源閒置浪費，研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業於94年4月27日以府法三字第 09413923200號令發布。嗣後如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影響原定用途、預定計畫及事業目的的前提下，得提供民眾申請活動等使用，並計收使用費。提供使用的方式除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及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外，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 推動信義計畫區空橋 LED 招標**

為結合民間資源，建置多媒體商業廣告平台，並提供市政免費宣導的管道，便於民眾瞭解及參與市政，同時創造商機、活絡景氣，達到民眾、業者、政府三贏效果。本局規劃於新光三越百貨商圈及華納威秀商圈徵求廠商設置營運2面LED看板，案經94年12月1日及95年1月4日二次公告招標，於95年1月19日開標，由公眾聯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本府每年可收取權利金193萬元。

## **結語**

市長說過：「生活，是城市競爭力的關鍵！」此語真諦即在市政建設要符合市民的需求；在為人民創造安居樂業的環境，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這也是政府存在的意義。而優質環境的落實，除了有賴施政者的「企圖心」與「企劃力」、「執行力」的展現之外，更必須穩健的財政做後盾，才可能實現。

長久以來，本局同仁深刻的體認到，自己在市政運作中所扮演的後勤支援角色，因此雙肩所負的責任是無比重大的。展望未來，全球經濟走勢，雖已趨穩，但高油價、美金升息、禽流感疫情及兩岸情勢等不確定與非經濟等因素，仍將成為新一

年市政發展的挑戰與契機！本局全體同仁將一本「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施政理念，持續推動財務效能方案，提升財務管理觀念，從源頭節約資源應用，發揮更大效益；並善用資源，從制度面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帶動商機，進而培養稅源。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並請

指教

附表 1

臺北市政府 89-94 年度開源節流方案執行績效簡要表

年度 項目	8 9	9 0	9 1	9 2	9 3	9 4	合計
一、稅課收入	81.30	102.30	55.90	28.80	36.33	36.35	340.98
二、非稅收入部分	29.52	35.83	6.38	26.32	28.58	15.11	141.74
三、其他開源措施	11.46	1.10	36.10	37.07	10.01	0.17	95.91
增加收入小計	122.28	139.23	98.38	92.19	74.92	51.63	578.63
一、加強預算審查 與執行、嚴格控制 經費支出	---	1.60	---	---	---	---	1.60
二、推動組織再 造，控制人員編制 增加							
三、鼓勵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引進民 間經營活力	32.30	15.80	25.99	28.46	35.78	30.49	168.82
四、加強財務管 理，提升財務效能	55.30	26.20	4.88	11.96	15.22	13.35	126.91
五、其他節流措施	26.00	14.95	20.24	3.96	18.83	11.35	95.33
節省經費小計	113.60	58.55	51.11	44.38	69.83	55.19	392.66
合 計	235.88	197.78	149.49	136.57	144.75	106.83	971.29

附表 2

目前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案件統計表

編號	案 件 名 稱	預估民間投資 (億元)	承辦機關	民間參與方式
1	中山區德惠段文化設施徵求民間自提 BOT 案	6	都市發展局	BOT
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07	教育局	BOT
3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徵求民間自提 BOT 案	70	文化局	BOT
4	興國公園、停車場暨商務大樓 BOT 案	30	財政局	BOT
5	信義計畫區 A20 市有土地開發案	36	財政局	BOT
6	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 BOT 案	43	財政局	BOT
7	南港經貿園區公共停車場及廠辦大樓 BOT 案	7	財政局	BOT
8	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案	78	財政局	BOT
9	內湖客家文化園區 BOT 案	評估中	財政局	BOT
10	中崙市場改建工程	評估中	市場處	BOT
11	捷運車站用地土地開發案 (共 55 案)	775	捷運局	聯合開發
	合 計	1,252		

附表 3

94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 95 年 1 月 2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含追加減)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預算數 %
一、歲入小計	139,355,845	149,859,587	107.54
1 稅課收入	103,133,845	112,513,980	109.10
2 稅外收入	30,692,926	32,103,166	104.59
3 補助收入	5,529,074	5,242,441	98.42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6,044,602	0	0.0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6,044,602	0	0.0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	0	0
三、收入總計	145,400,447	149,859,587	103.07
四、歲出小計	140,233,155	132,296,965	94.34
1 一般政務支出	8,514,393	8,111,968	95.2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614,525	50,977,049	98.76
3 經濟發展支出	23,302,537	19,635,281	84.26
4 社會福利支出	22,944,079	21,395,854	93.2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75,145	7,283,935	92.49
6 退休撫恤支出	4,052,712	4,005,308	98.83

7 警政支出	13,005,145	12,640,931	97.20
8 債務付息支出	5,876,063	5,876,063	100
9 其他支出	2,308,556	1,921,726	83.24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448,851	60.66
五、債務還本	5,167,292	5,167,292	100
六、支出總計	145,400,447	137,464,258	94.54



附表 4

##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入(貸)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81,731,351	116,442,165	120,043,07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160,920,237	56,399,727	67,119,40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000,000	1,489,771	3,217,616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12,716	10,162,182	18,481,98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38,479,989	947,565	2,966,25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56,862,234	281,737	1,154,842
合 計	477,806,527	185,723,147	212,983,189

附註：

- 1、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 2、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大部分經費係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目前尚無實收數，故以帳列數表達。

附表 5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計畫

單位：千元

年度	結 案		未 結 案		合 計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91	41	1,236,872	4	121,013	45	1,357,886
併 91 決算	1	6,956	1	123,042	2	129,998
92	11	228,110	1	147,240	12	375,350
併 92 決算	5	116,158	0	0	5	116,158
93	4	8,533	6	250,321	10	258,853
併 93 決算	1	2,198	1	1,000	2	3,198
94	2	3,947	12	4,330,470	14	4,334,417
併 94 決算	2	3,612	6	16,979	8	21,060
合 計	67	1,606,386	31	4,990,065	98	6,596,920

註：實際件數係扣除連續預算重複部分

附表 6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占分配預算累計%	超短徵情形
市稅合計	497.93	603.32	121.2 %	105.39
地價稅	166.98	175.58	105.2 %	8.60
房屋稅	94.65	98.90	104.5 %	4.25
土地增值稅	126.00	202.55	160.8 %	76.55
使用牌照稅	60.96	64.71	106.2 %	3.76
印花稅	31.24	35.85	114.8 %	4.61
契稅	16.00	23.28	145.5 %	7.28
娛樂稅	2.10	2.42	115.2 %	0.32
教育經費	-	0.03	-	-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 附表 7

## 台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sup>2</sup> )	金額 (新台幣萬元)
土地	80,076	54,046,143	448,657,978
房屋建築 及設備	10,197	10,176,629	8,648,252
機械及設 備			9,681,195
交通運輸 及設備			4,124,057
雜項設備			1,495,316
有價證券			1,922,591
總 值			474,529,389

附表 8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 m <sup>2</sup> )	各類別面積所占比率
出租	1,322	55,602.68	4.92%
出借	17	40,759.90	3.60%
被占用 (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	931	35,067.20	3.10%
被占用 ( 處理中 )	678	40,087.53	3.54%
閒置	333	47,254.98	4.18%
其他 ( 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抵稅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	3,633	912,052.13	80.65%
合計	6,914	1,130,824.42	100.00%